

芜湖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芜湖市首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名师）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社会事业局（教体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：

为切实加强全市教师队伍建设，发挥名师在教师专业成长过程中引领示范作用，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（“行知计划”）》（芜市办〔2020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市开展芜湖市首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名师）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芜湖市首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名师）”评选名额为10名左右。市教育局不再向各县（市）区和各直属单位分配名额。凡符合条件教师（教研员等）自愿申报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各直属单位初审之后，上报市教育局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研室、电教馆、少年宫等具有教师资格、在编在岗教师或教研员、电教员等，且获得过芜湖市学科带头人称号。已获得芜湖市“名师工作室主持人”称号的，不参加此次评选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参见《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实施方案》附件“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各层次申报对象的资格和遴选条件”中关于芜湖市中小学名师遴选条件（附件一）。教研员申报，必须提供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开展示范教学课的相关实证材料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宣传发动。使广大教师充分了解卓越教师（芜湖名师）评选的意义和标准，积极参与，主动申报。

2. 自愿申报。在充分动员发动基础上，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，填写申报表格并准备相应的材料，经学校审核后，统一上报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。

3. 县（市）区初审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严格按照《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实施方案》中的中小学名师遴选条件，对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最终确定本辖区上报市级评选的教师名单。

4. 材料上报。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各直属单位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将《芜湖市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名师）”评选表》（附件二，一式两份）和申报人的申报材料（附件三，各类

证件、证书只需提供经学校或区教育局验证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报市教科所，同时上报评选表电子稿。地址：市教科所 411 室（中山北路 28 号），联系人李洋，联系电话 0553—3836817。邮箱：1139249014@qq.com。

5. 市级评选。市教育局制定《芜湖市首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名师）”评选实施方案》，根据“实施方案”组织市级评选工作，公布评选结果。市级评选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

1. 芜湖市中小学名师遴选条件
2. 芜湖市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名师）”评选表
3. 芜湖市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名师）”评选材料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